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价采发〔2025〕6号

---

## 关于本市做好高值医用耗材（骨科创伤类）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为常态化制度化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巩固改革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

（一）本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统

称“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总控、“耗占比”、医院基本用耗品种数量为由影响中选产品的采购与合理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通过从中选企业指定的经营(或配送)企业采购中选产品,并按规定实行零差率销售,严禁任何形式的“二次议价”行为,且采购使用量应不低于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协议采购量完成后,鼓励医疗机构继续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中选产品使用中发生不良事件和质量问题的,医疗机构应及时按程序报告。

(二)集采范围内的未中选高价产品纳入备案管理,备案产品原则上暂停在阳光采购平台的挂网采购。医疗机构如需采购和使用备案产品,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并通过阳光采购平台进行备案采购,接受监督。

(三)未纳入本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范围的医疗机构如需采购与使用中选产品,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约定,其采购价格应不高于本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

## **二、保证按时回款与产品供应**

(一)医疗机构作为高值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当对终端供货企业及时支付货款,回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使用耗材之日起的次月底,减轻供货企业交易成本。

(二)中选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确保在采购周期内以中选价格足量供应,除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供断供。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应按照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提供手术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

### 三、实施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

对集采范围内医用耗材，中选产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全额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非中选产品以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超出支付标准部分，由患者个人自负，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各类减负范围，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规定的也纳入其支付范围。具体医保支付标准见附件。

对集采范围外的医用耗材按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四、强化部门联动配合

（一）本市医保部门将医疗机构带量采购执行情况纳入医保管理考核范围。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患者费用负担等因素实施医保动态调整。

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简称“市药事所”）作为本市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机构，负责公布中选产品、备案产品信息，组织签订中选产品供销协议，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中选产品情况分析与监管，定期公布备案产品采购情况等。

（二）本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测，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的医疗机构，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规范临床医生的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严控不合理使用，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从严查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违规行为。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

严查不按时结算货款的问题，会同区医保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动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

（三）本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对中选产品加强质量监管，加大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经药监部门检查发现中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医保部门将按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本市组织开展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具体工作，由市药事所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通知自市药事所公布此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此为准。

附件：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耗材品种	产品类别	支付办法	医保支付标准(元)
1	普通接骨板系统	髌骨接骨板	支付	1769
2	普通接骨板系统	尺骨接骨板	支付	1302
3	普通接骨板系统	腓骨接骨板	支付	1198
4	普通接骨板系统	跟骨接骨板	支付	1008
5	普通接骨板系统	肱骨接骨板	支付	1130
6	普通接骨板系统	股骨接骨板	支付	1303
7	普通接骨板系统	骨盆接骨板	支付	1258
8	普通接骨板系统	胫骨接骨板	支付	1094
9	普通接骨板系统	桡骨接骨板	支付	1008
10	普通接骨板系统	手部接骨板	支付	1021
11	普通接骨板系统	锁骨接骨板	支付	1083
12	普通接骨板系统	通用接骨板	支付	1111
13	普通接骨板系统	足部接骨板	支付	1181
14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髌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054
15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尺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233
16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腓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054
17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跟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098
18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肱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155
19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股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195
20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骨盆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255
21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胫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243
22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桡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149
23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手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120
24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锁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054
25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通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135
26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足部接骨板(含万向)	支付	2141
27	锁定加压接骨板(含万向)系统	配套螺钉	支付	82

序号	耗材品种	产品类别	支付办法	医保支付标准(元)
28	髓内钉系统	尺骨髓内钉	支付	2524
29	髓内钉系统	弹性髓内钉	支付	1303
30	髓内钉系统	腓骨髓内钉	支付	2353
31	髓内钉系统	肱骨髓内钉	支付	2459
32	髓内钉系统	股骨髓内钉	支付	2744
33	髓内钉系统	胫骨髓内钉	支付	2551
34	髓内钉系统	桡骨髓内钉	支付	1353
35	髓内钉系统	锁骨髓内钉	支付	无
36	髓内钉系统	髓内钉配件(交锁钉)	支付	258
37	髓内钉系统	髓内钉配件(拉力钉)	支付	869
38	髓内钉系统	髓内钉配件(尾帽)	支付	47
39	髓内钉系统	足踝髓内钉	支付	3701
40	中空(空心)螺钉(非锁定)	中空(空心)螺钉(非锁定)	支付	424
41	普通接骨螺钉	皮质骨螺钉	支付	28
42	普通接骨螺钉	松质骨螺钉	支付	41

备注：集采中选价格调整时，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调整；无支付标准的产品继续按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有关大学，中福会。

---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